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高琪萱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67

電子信箱：0661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6004411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4110_Attach01.docx、1060044110_Attach0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年度教育創意競賽系列活動－「中小學教師口說藝術研習」及「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學習營」實施計畫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1月6日桃教終字第1060000869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詳如附件，或至本局終身學習科網站最新消息（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1.php）參閱，簡述如下：

（一）中小學教師口說藝術研習：

1、報名日期：106年6月19日（星期一）106年6月23（星期五）止。

2、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05年7月4日（星期二）。

3、研習地點：華勛國小圖書館。

4、報名方式：國中小教師請至本府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（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）登錄報名（承辦學校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），其餘人士利用傳

真（報名表如附件二FAX：4366409）或電話報名（TEL：4

SEC_教務106/06/08 14:05



1060004579

有附件

661587-211)。

(二)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學習營：

- 1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5年6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- 2、研習日期：106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106年7月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。

3、研習地點：華勛國小視聽教室。

4、報名方式：

（1）以學校為單位報名，每校至多報名2位學生，並以曾參與口說藝術競賽學校優先。

（2）請將報名表（未核章world檔）、及核章後報名表（掃描檔）一併E-mail至tb180200@gmail.com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

（一）中小學教師口說藝術研習：華勛國小教務處，電話4661587轉211。

（二）中小學學生口說藝術學習營：華勛國小學務處，電話4661587轉311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電
交 2017-06-08 11:04:48 章